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1]143 号

关于调整 2011 年度养老、失业 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各单位：

集团公司 2011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已经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调整范围

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

二、调整标准

1、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不做调整，低于最低缴费基数的调至最低缴费基数。

2、医疗、生育保险：在原个人 2010 年医疗缴费基数的基础上上调 12%。

3、失业、工伤保险：所有人员均按 1900 元申报。

三、执行时间

1、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从 2011 年元月起执行新的缴费基数；工伤保险从 2011 年 8 月起执行。员工缴费基数标准以 2011 年 9 月列转明细表为准。

2、2011 年 1-8 月各项保险基数调整后差额部分在 2011 年 9 月列转明细表中补列，其中员工个人应缴差额由各单位负责在工资中补扣。

四、请各单位向员工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调整 缴费基数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录入：刘 静

校对：周雅云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

共印 19 份